

附件 1:

2026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及要求

一、田径项目

(一) 招生计划

拟招生人数 12 人, 每个项目不超过 1 人。各项目招生顺序、招生计划、合格认定标准及破格认定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性别	招生计划	合格标准	破格标准
1	3000 米	女	0-1 人	10 分 50 秒	10 分 30 秒
2	跳高	男	0-1 人	2.00 米	2.08 米
3	跳高	女	0-1 人	1.66 米	1.75 米
4	三级跳远	女	0-1 人	12.00 米	12.70 米
5	跳远	女	0-1 人	5.65 米	6.05 米
6	铁饼	男	0-1 人	49.50 米	51.00 米
7	铁饼	女	0-1 人	41.00 米	47.00 米
8	标枪	男	0-1 人	58.00 米	62.00 米
9	标枪	女	0-1 人	40.00 米	45.00 米
10	铅球	男	0-1 人	15.0 米	15.5 米
11	铅球	女	0-1 人	13.0 米	14.5 米
12	100 米	男	0-1 人	10 秒 88	10 秒 70
13	400 米	男	0-1 人	49 秒 50	48 秒 90
14	10000 米竞走	男	0-1 人	48 分 00 秒	42 分 50 秒
15	800 米	男	0-1 人	1 分 55 秒	1 分 52 秒
16	100 米	女	0-1 人	12 秒 60	12 秒 20
17	400 米栏	男	0-1 人	54 秒 50	53 秒 50
18	跳远	男	0-1 人	7.4 米	7.6 米
19	5000 米竞走	女	0-1 人	26 分 00 秒	23 分 40 秒
20	3000 米	男	0-1 人	8 分 40 秒	8 分 10 秒
21	400 米	女	0-1 人	59 秒 00	57 秒 00
22	三级跳远	男	0-1 人	14.5 米	15.4 米
23	20000 米竞走	男	0-1 人	48 分 00 秒	42 分 50 秒
24	100 米栏	女	0-1 人	14 秒 70	14 秒 40
25	200 米	男	0-1 人	22 秒 00	21 秒 60
26	110 米栏	男	0-1 人	14 秒 90	14 秒 40
27	400 米栏	女	0-1 人	1 分 07 秒	1 分 04 秒
28	200 米	女	0-1 人	25 秒 40	24 秒 70
29	10000 米	男	0-1 人	31 分 20 秒	30 分 00 秒

序号	项目	性别	招生计划	合格标准	破格标准
30	10000 米	女	0-1 人	38 分 30 秒	36 分 30 秒
31	5000 米	男	0-1 人	15 分 00 秒	14 分 40 秒
32	5000 米	女	0-1 人	18 分 30 秒	17 分 30 秒
33	1500 米	女	0-1 人	5 分 00 秒	4 分 30 秒
34	1500 米	男	0-1 人	4 分 00 秒	3 分 55 秒
35	800 米	女	0-1 人	2 分 16 秒	2 分 12 秒
36	3000 米障碍	男	0-1 人	9 分 50 秒	9 分 15 秒
37	3000 米障碍	女	0-1 人	12 分 30 秒	11 分 00 秒
38	10000 米竞走	女	0-1 人	26 分 00 秒	23 分 40 秒
39	全能	男	0-1 人	/	/
40	全能	女	0-1 人	/	/

说明：男子 20000 米竞走项目考生参加 10000 米竞走项目测试，女子 10000 米竞走项目考生参加 5000 米竞走项目测试。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生源省份高考报名条件，并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2. 考生所持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所报考项目一致。
3. 入学前曾在专业队注册并报名参加过各类专业赛事者，不具备报考资格。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参加（报名）下列比赛之一者不符合报名条件：①全国运动会（含预赛、预选赛、资格赛等属于全运会名义的比赛）；②参加过由国家体育总局或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协会）所主办的包括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和竞走赛），全国田径分站赛、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总决赛、项群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等在内的全国性比赛。入学前是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在参加以上所列限制赛事之前，已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以中学生身份注册者，不受此限。

（三）合格名单确定

按各项目招生顺序（上表序号为准），依次按照全国统考分数高低确定合格名单。统考分数相同时依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公布的《体育招生（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考试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6 版）中规定的相关项目同分排序规则、运动员等级、高中阶段参赛获奖最高级别进行排序。

所有考生的统考成绩须达到合格标准，未达标准不列入合格名单。

符合破格条件，有意向申请破格录取的考生，还需提供申请破格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2 要求。

二、篮球项目

（一）招生计划

大项	各位置招生计划	备注
女篮	中锋 0-2 人	如某个位置生源不足，则按照中锋、前锋、后卫的顺序进行调剂，调剂后每个位置最大招生计划数不超过 3 人。
	前锋 0-2 人	
	后卫 0-1 人	含破格人数 0-3 人（其中中锋 0-2 人，前锋 0-1 人）。
男篮	中锋 0-2 人	如某个位置生源不足，则按照中锋、后卫、前锋的顺序进行调剂，调剂后每个位置最大招生计划数不超过 3 人。
	后卫 0-2 人	
	前锋 0-1 人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生源省份高考报名条件，并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2. 考生所持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所报考项目一致。
3. 高中阶段在中国高中篮球联赛、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 U 系列联赛、中国中学生篮球锦标赛、全

国篮球传统校比赛中获得全国前 16 名或中国高中篮球联赛分区赛前 8 名或省级比赛第 1 名的运动员。男篮中锋身高不得低于 1.98 米，女篮中锋身高不得低于 1.86 米。

4. 入学前曾在专业队注册并报名参加过各类专业赛事者，不具备报考资格。

以上所涉证书、比赛仅限五人制。

报名时须提供与以上赛事对应的至少一场场上数据材料，且单场上场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报名中锋位置的考生还须提供三甲医院开具的身高证明。

符合破格条件，有意向申请破格录取的考生，还需提供申请破格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2 要求。

（三）合格名单确定

优先按照破格计划数 1:1 的比例，认定各位置破格录取合格名单，后认定各位置非破格录取合格名单和录取排序。如某一位置符合破格条件的考生有多个，则依照全国统测成绩依次认定破格顺序。符合破格条件但未被认定为破格录取合格名单的考生，根据全国统考成绩，分位置参与非破格录取合格名单的认定。非破格录取合格比例由学校自定。统考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公布的《体育招生（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考试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6 版）中规定的篮球项目同分排序规则、运动员等级、高中阶段参赛获奖最高级别进行排序比较。

三、男子足球项目

（一）招生计划

不超过 7 人，其中非守门员 0-6 人（前锋 0-1 人，中场

0-2人，后卫0-3人），守门员0-1人。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生源省份高考报名条件，并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2. 考生所持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所报考项目一致。
3. 高中阶段在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15届全运会U18、U20组别比赛中获得前12名的主力队员；或为高中阶段在中国高中足球锦标赛总决赛、中国中学生足球协会杯总决赛、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足球总决赛、全国校园足球联赛比赛中获得前8名的主力队员。守门员身高不低于1.90米。
4. 入学前曾在专业队注册并报名参加过各类专业赛事者，不具备报考资格。
5. 参加过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和预备队的球员（以秩序册为准），不符合报名条件。

考生除须提供主力队员证明材料（模板详见附件3）外，还须提供对应赛事首发上场证明材料，包括成绩对应赛事的秩序册、有关场次的官方正式出场名单。报名守门员位置的考生，还须提供三甲医院开具的身高证明。

（三）合格名单确定

按照全国统考成绩，分位置确定合格名单。统考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公布的《体育招生（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考试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6

版)中规定的足球项目同分排序规则、运动员等级、高中阶段参赛获奖最高级别排序比较。

四、羽毛球项目

(一) 招生计划

男子羽毛球 0-1 人，女子羽毛球 0-2 人。

(二) 报名条件

1. 符合生源省份高考报名条件，并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2. 考生所持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所报考项目一致。
3. 报考羽毛球项目考生须符合参加全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高水平组比赛的参赛资格。
4. 入学前曾在专业队注册并报名参加过各类专业赛事者，不具备报考资格。凡 15 岁(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准)以后在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的羽毛球专业运动员不符合报考资格。

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上传高中阶段所有单项前五名获奖证书、省级及以上团体赛前三名获奖证书，以及对应证书的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以备同分比较。

(三) 合格名单确定

按照全国统考成绩，分性别确定合格名单。统考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公布的《体育招生(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考试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6 版)中规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运动员等级、高中阶段参赛获奖最高级别(仅限单打、双打、混双三个单项)进行比较，若参赛级别相同，按单项(单打、双打、混双三个单项)前

5名的获奖名次进行比较，若仍相同，则按高中阶段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得团体比赛前三名的参赛级别、获奖名次排序。

五、跆拳道项目

（一）招生计划

总招生计划数不超过4人，各公斤级招生人数不超过1人，招生公斤级如下：

男子：-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73kg、-78kg、+78kg。

女子：-42kg、-44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8kg、+68kg。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生源省份高考报名条件，并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2. 考生所持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所报考项目一致。
3. 入学前曾在专业队注册并报名参加过各类专业赛事者，不具备报考资格。

（三）合格名单确定

按照全国统考成绩不区分性别确定合格名单。统考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公布的《体育招生（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考试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6版）中规定的跆拳道项目同分排序规则、运动员等级、高中阶段参赛获奖最高级别排序比较。